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4)1263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: CB4/IC/17

2018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

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決定,為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選舉,將於 2018 年 6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,按照**附錄**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。

2. 秘書處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出立法會 CB(4)1215/17-18 號文件,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。至提名截止期限(即 2018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六)午夜 12 時),秘書處接獲下述 8項提名:

被提名人	提名人	<u>附議人</u>
張宇人議員	鍾國斌議員	易志明議員
謝偉俊議員	廖長江議員	陳克勤議員
毛孟靜議員	陳志全議員	區諾軒議員
梁繼昌議員	莫乃光議員	葉建源議員
麥美娟議員	黃國健議員	郭偉强議員
郭榮鏗議員	楊岳橋議員	譚文豪議員
張國鈞議員	黄定光議員	陳恒鑌議員
謝偉銓議員	陳振英議員	陳健波議員

3.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(即《議事規則》第 73A(1)條訂明的調查委員會委員人數),根據選舉程序第7段,須在舉行選舉的 2018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,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,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7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1 日

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

- 1.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,而該日期 ("選舉日期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- 2.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,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,邀請提名候選人。
- 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,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,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- 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- 5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,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,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,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- 6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,內務 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- 7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,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,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,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- 8.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,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,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。
- 9. 倘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,仍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,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,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/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。

- 10.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,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,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,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。
- 11.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,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。